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1-14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囑重訴字第5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1年度囑重訴字第5號殺人案件，經受命法官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為羈押處分，茲說明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蔣嘉凱民國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羈押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基本犯罪事實。
- 二、被告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。為脫免刑責，及可能伴隨之民事損害賠償等責任，由此萌生之逃亡動機，自極為強烈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- 三、被告前與被害人並無怨懟，竟即攜帶刀械前往殺害被害人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
- 四、被告所涉罪嫌危害甚鉅，經衡酌比例原則，認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防免被告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。
- 五、本件未禁止接見通信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 5 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。